

长江「断流」？不存在的！

本报记者 刘春沐阳

近日,一篇由自媒体发布的名为《长江罕见断流 武汉段河床见底变荒漠》的文章,引起不少网友的关注。文中视频画面显示,长江武汉段某处“断流”,原本的河床、滩涂都裸露出来。那么实际情况如何,文章是否在危言耸听?

记者查阅资料发现,每年长江枯水期到来时,网络上就不时流传一些长江河床裸露的画面,可以说是屡见不鲜,但若因此就将其定义为“断流”,实在言过其实。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对此回应表示,根本没有所谓的“断流”情况。

记者了解到,视频中的画面是武汉天兴洲北汉,属长江支汉,由于河道自然演变,该支汉河床淤积,枯水期常露出水面,属于正常的自然现象,完全没有必要大惊小怪。长江主流位于天兴洲南侧的主汉,当前虽然处于枯水期,但水流依然通畅,航运繁忙。

正常情况下,长江枯水期是从每年11月到次年4月,受沿江地区天气及降水影响,可能略有偏差。据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专家介绍,今年1月至3月上旬,长江流域降雨量总体较多年同期均值偏少近一成。但由于受水库群补水影响,长江流域来水总体反而偏多,其中上游寸滩站(重庆江段控制站)来水较多年同期均值偏多近五成,下游大通站(长江入海径流控制站)来水偏多一成。

那么武汉段的水位情况如何,是否偏低呢?专家表示,经过对1865年至2021年共150多年的数据进行分析,通过比较各年最低水位发现,2021年以来汉口最低水位14.46米(2月4日),在历年最低水位中排序第8位(按由高到低排序,下同);3月最低水位14.81米(3月1日),在历年3月最低水位中排序第55位。武汉段的最低水位,均远高于历年最低水位平均水平,根本没有出现所谓的“断流”。

据介绍,长江上游一批水库建成以后,尤其是三峡水库运行以来,显著发挥了水库蓄丰补枯作用,即汛末蓄水、枯期补水,通过水库的调节,可有效改善下游河道枯水状况。三峡水库蓄水至175米后,就相当于拥有了221.5亿立方米的补水调节库容,近似于黄河年平均径流量的三分之一,补水能力显著。在枯水期,运用这一调节库容加大下泄流量对长江中下游补水,可以适当抬高中下游的水位,从而有效缓解中下游航运、生产和生活用水供需紧张局面。

1月份以来(截至3月18日8时),长江流域主要控制性水库合计向下游补充237.68亿立方米水量,其中三峡水库67.99亿立方米,相当于三峡向长江中下游补充了485个西湖的水量。

以汉口站为例,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监测三峡水库开始试验性蓄水以来汉口站水位变化发现,同是1月至3月长江流域来水较枯阶段,三峡蓄水后汉口站水位整体有较明显的抬升,平均抬升幅度在0.3米左右。

对于未来一周的流域水雨情变化,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研判认为,根据天气形势分析,数值模式预报和人工经验订正,3月下旬,21日至25日流域内无明显降雨过程;26日至27日,汉江、长江上中游干流附近有中雨、局地大雨;28日至30日,长江中下游有局地小到中雨。受降雨影响,长江中下游来水增加、水位波动上涨,汉口站预计3月底水位将涨至18.5米左右。

商务部等六部门印发通知——

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再扩容

本报记者 冯其予



发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可以带动扩大优质商品进口规模,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此外,“此次扩容反映了我国前期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是有效的,同时对试点实施后相关监管能力保障是有信心的。”洪勇表示。

确保监管安排连续稳定

随着跨境电商快速发展,在“鼓励创新、包容审慎”的监管指导原则下,我国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监管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一是从2016年5月开始实行“暂按个人物品监管”的过渡期安排;二是2018年11月六部门首次印发《关于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明确对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按个人自用进境物品监管,不执行首次进口许可批件、注册或备案要求,保证了过渡期后监管安排的连续稳定。

在进口监管方面,通知提出,此次扩容后,相关城市及区域经所在地海关确认符合监管要求后,可开展网购保税进口(海关监管方式代码1210)业务。网购保税进口模式是指跨境电商企业通过集中采购,统一将货物从海外发至国内仓库,消费者网上下单时由物流公司直接从仓库配送至客户的模式。洪勇表示,网购保税进口模式试点范围的扩大,对今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健康发展是极大利好。

此外,此次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扩容中,特别提出,各试点城市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及时查处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开展“网购保税+线

下自提”、二次销售等违规行为,确保试点顺利推进,促进行业规范健康持续发展。商务部研究院国际市场研究所副所长白明表示,“跨境电商进口探索到什么程度,监管就要跟进到什么程度,这样才能健康发展”。

让更多国家分享超大规模市场红利

“此次扩容将会推动我国跨境电商进口的发展。”魏浩分析认为,对于跨境电商进口企业来说,稳定其对整个行业的预期,有利于企业更加积极地进行长期的商业规划和投资布局,以便更好抢占跨境电商进口市场,进而促进跨境电商零售进口的增长。对于国内消费者来说,有更多的机会尝试和利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进行消费,能接触更多的国外优质产品,进而激发潜在消费。

洪勇认为,跨境电商零售进口试点的扩容将促进我国东中西部区域经济的协同发展,试点地区开展网购保税进口业务,将大大节省跨境电商物流成本,缩短跨境电商物流时间,有利于促进农产品特别是生鲜农产品跨境电商业务,也有利于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的退换货,提高消费者满意度。

同时,中国拥有全球最具成长性的内需市场,增加进口优质产品,让更多的国家分享中国超大规模市场的红利。“对于国外出口企业来说,一部分企业必然会把握住这一巨大商机,加大对中国出口、开拓中国市场的力度,也会更加重视跨境电商零售业务发展,与我国进口企业对接,从而推动我国扩大进口规模。”魏浩表示。

警惕「代理退保」新骗局

本报记者 李晨阳

近日,北京银保监局发布提示,一些不法分子打着为消费者“维权”的旗号,专门办理所谓“代理退保”业务,实际是以“维权”之名谋取私利,甚至骗取消费者资金,从事非法集资、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近年来,不少消费者收到过“代理退保”的信息。不法分子名义上为消费者办理“退保”,实际是抵押保单办理贷款,再诱骗消费者以贷款资金购买所谓“高收益”理财产品后“跑路”,给消费者造成经济损失。对此,业内人士表示,此举严重误导消费者,损害消费者利益,使消费者错失原有保险合同的风险保障,再投保时面临保费增加、重新计算等待期,甚至可能被拒保等风险,而且妨碍正常的保险经营秩序。

值得注意的是,“代理退保”黑色产业链不仅涉及传统人身险,有不法分子通过怂恿个人借款保证保险消费者以“捆绑销售”等理由投诉,并提出协助“全额退保”,达到索取高价代理费的目的。个人借款保证保险,是投保人即借款人向保险公司购买的一种保险产品,用于其不能按照贷款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款时,由保险公司向放款机构赔付借款本金余额。也就是说,消费者一旦退保个人借款保证保险,就可能无法获得增信支持。

保险专家建议,消费者应该根据自身风险保障需求,谨慎衡量是否有必要终止保险合同,防止上当受骗。同时,要警惕“高收益”陷阱,多数“代理退保”行为并非真正为了保护消费者权益,而是以牟利为目的,在退保后诱导消费者“退旧换新”,购买所谓的“高收益”理财等,使消费者落入不法团伙的非法集资骗局。

北京银保监局提醒广大消费者,要选择正规渠道依法维权,保险消费者如对保险产品有疑问或相关服务需要,可以直接通过保险公司公布的官方维权热线或服务渠道反映诉求。如消费者未能与保险公司通过协商解决纠纷,可以向北京保险行业协会合同纠纷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不要轻信“代理退保”骗局,避免个人信息泄露以及不当退保导致经济损失。

此外,购买金融产品须认清机构资质。根据保险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只有取得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许可证的机构,才能从事保险经营活动。市场上一些机构虽然冠有“××保险经纪”“××保险代理”等名号,但并未取得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经营业务许可证,不具备合法的保险中介资格。消费者购买保险产品或办理保险业务时,应注意仔细甄别保险机构、保险中介机构或人员是否具备相应资格,比如,可以通过中国银保监会官网“在线服务”栏目查询和选择正规合法的保险机构。

“带病”IPO不能一撤了之

梁睿

观点

“从目前情况看,不少中介机构尚未真正具备与注册制相匹配的理念、组织和能力,还在‘穿新鞋走老路’。对此,我们正在做进一步分析,对发现的问题将采取针对性措施。对‘带病闯关’的,将严肃处理,决不允许一撤了之。”中国证监会主席易会满在日前召开的中国发展高层论坛圆桌会上如此强调。

易会满的讲话点出了资本市场注册制改革以来,IPO“带病闯关”的新问题。3月17日,二次上会的康鹏科技被否,成为今年科创板IPO被否首单;3月18日,计划科创板上市的汇川物联二次上

会被否;3月19日,第二次上会寻求创业板上市的华夏万卷也再度被否。除了3家公司二次上会连续被否,还有许多拟上市公司主动撤回IPO申请。数据显示,截至3月22日,今年已有76家企业因撤回IPO申请而终止审核。

如此多公司IPO“带病闯关”,面临监管压力时又匆忙撤回,这既说明某些拟上市公司本身质量存在问题,也反映出一些中介机构把关不严、存在侥幸心理。上交所不久前也在向券商投行发布的审核工作动态中提到,从2月份审核的案例来看,部分保荐人主动披露意识不足,还存在“等着问”“挤牙膏”等情形,保荐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IPO“带病闯关”的本质原因在于一

些中介机构受经济利益驱动,为了赚取高额一次性保荐费用,更重视保荐数量,而忽视了对拟上市公司质量的把控。在这些机构看来,与其认真花时间和精力保荐一家企业上市,不如花同样的精力短时间内多推荐几家企业碰运气。申报稿里能不说负面信息不问就不提,能含糊其辞的地方就含糊其辞,尽管拟保荐的公司质量可能有问题,但架不住数量多,哪怕一两家被否也比只认真保荐一家公司上市赚得多。在这种逻辑推动下,拟上市公司报的多自然撤回的也不少。

高质量的上市公司是建设高质量资本市场的基石,而中介机构则是公司上市的“看门人”。要解决当前拟上市公司“萝卜快了不洗泥”、重量不重质的新闻

题,需要引导中介机构从投资者需求出发,认真发现上市企业价值和风险,核验上市企业信息真实性,将真实信息披露给市场。作为重点中介机构的保荐券商也要更多从投资者利益角度出发而不是从自身收益角度出发筛选项目,提高保荐工作质量。正如易会满在讲话中所指出的,“现在应该是要保证发行人的‘可投性’,也就是能为投资者提供更有价值的投资标的,这对‘看门人’的要求实际上更高了”。对此中介机构要有理性认识,把培育、推荐高质量的上市公司当成自己的重要职责,不断提升履职质量和水平。

注册制改革给了更多企业上市的机会,也把筛选、推荐上市企业的大部分权力交给了中介机构。对于中介机构而言,需要明白有权就有责,有权需尽责。中介机构应尽快适应注册制下的新形势,与拟上市公司一起向投资者交出一份全面、准确的保荐答卷。对于那些不认真履职,不重视保荐质量,企图浑水摸鱼的中介机构,必要的惩戒不可少。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终止营业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监管局批准予以终止营业,注销其《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名称: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批准成立日期:2011年08月29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福州路666号24层D2

单元

机构编码:IB0270S231000006

许可证流水号:00641293

批准终止营业时间:2021年3月8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关于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下列机构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批准,换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业务范围: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现予以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龙子湖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32
许可证流水号:00701175
批准成立日期:1993年01月01日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中道西路8号(新西兰农牧大厦一、二层)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9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杨金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78
许可证流水号:00701539
批准成立日期:1993年05月16日
住所:郑州市徐庄东路东、杨金路南聚方科技园A2西塔一层
发证日期:2020年11月2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白沙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032
许可证流水号:00701542
批准成立日期:1989年08月12日
住所:郑州市商都路与前程路交叉口向东500米路南
发证日期:2020年12月10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相济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042
许可证流水号:00701565
批准成立日期:1961年01月01日
住所:郑州市相济路与庙张街交叉口西南角观国际1号楼附04、05号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7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前程大道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38
许可证流水号:00701559
批准成立日期:2011年07月11日
住所:郑州市前程大道99号裙房商业号楼一层104号、二层202号、三层302号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湖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022
许可证流水号:00701558
批准成立日期:1980年03月20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龙湖镇滨湖路与祥和路交汇处西北角企业总部大厦
发证日期:2021年01月28日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雍州路支行
机构编码:B0001S241010163
许可证流水号:00701564
批准成立日期:2012年10月19日
住所:郑州市雍州路与巡航海路交叉口北230米路西华美城市广场一层门面房
发证日期:2021年02月07日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www.cbirc.gov.cn查询